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合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合规体系,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王锋、孙松涛、李伟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2、增资金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75,000万元对"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拟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93,77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18.92
合计			2,384,806,218.92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分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止2023年2月28日,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95,419.23万元,2022年4月向吉林玲珑增资的100,000万元还剩资金4,686.2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吉林玲珑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8.08	253,127.93
净资产	16,676.05	110,294.47
营业收入	238.63	4,934.60
净利润	-1,912.19	-6,381.59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75,000万元,继续用于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吉林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72,5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5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玲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玲珑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吉林玲珑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吉林玲珑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吉林玲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吉林玲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93,77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806,2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18.92
合计			2,384,806,218.9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后,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品牌竞争力,优化完善公司"产品+服务+价值"新营销理念和体系,打造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力,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管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于航先生简历

于航先生,47岁。于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于米其林集团总部(法国)担任产品开发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法国)和全球环保赛事技术经理(上海);于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米其林大中华区政府关系及标准法规总监;于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米其林集团(法国巴黎)原配轮胎业务全球客户总监;于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米其林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并先后兼任原配轮胎事业部总经理、B2C驰加零售网络总经理及B2B业务总经理职务。于2020年10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和市场营销,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裁兼任销售与市场总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玲珑轮胎副总经理。

于航先生于1995年9月保送进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于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法国国立洛林理工大学攻读信息科学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于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1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新签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德测控的担保额度为5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目前,公司对利德测控的担保余额合计5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利德测控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轨道交通货站运输检测监测装备及服务,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

公司直接持有利德测控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48,751.12	87,176.47	61,574.65	2,623.66	37,154.09	3,556.82	3,057.54

(2)被担保人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52,824.59	90,795.01	62,029.58	3,488.07	25,957.76	524.59	387.0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汉口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1,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4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6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1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减持股东王志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长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不超过1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 0.66%)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合计减持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志全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17日	2.47	1,800	0.66%
合计		-	2.47	1,800	0.66%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2元/股至2.5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全	合计持有股份	114,900,850	4.23%	96,900,850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5,213	1.06%	10,725,213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175,637	3.17%	86,175,637	3.1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减持股东依法合规减持股份。

2、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生猪销量合计13.85万头,销售收入合计15,308.05元,生猪销售均价17.97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14.80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176.27%、133.87%和15.89%,同比变动分别为105.12%、78.47%和34.10%。

2023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86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1,853.52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6.57%、18.73%。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2月16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2/20	8,000.00	2,000.00	3年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2023/2/15	2,000.00	2,000.00	3年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林支行	2023/2/15	2,000.00	2,000.00	3年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	2023/2/27	8,500.00	0.00	3年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3/3/6	5,000.00	5,000.00	2年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2023/3/13	8,000.00	8,000.00	3年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2023/3/6	200.00	200.00	2年

注: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共用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52.27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5,090.48万元)的比例为108.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85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1%。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966.8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3,290.88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1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7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725,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762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012,9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12,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07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3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4,710,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35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998,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12,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07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1,360,9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50%;反对38,319,72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2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6,346,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842%;反对38,319,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3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131,028,240股、28,461,253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1,360,9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50%;反对38,319,72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2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6,346,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842%;反对38,319,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3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131,028,240股、28,461,253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崔佳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建忠先生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234,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1月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9月28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王建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